



华域汽车
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80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华域01，122277；13华域02，122278。

3、发行主体：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华域汽车”）。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40亿元，其中2年期品种为12亿元，5年期品种为28亿元。

6、票面金额：100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0%，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72%。2年期品种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固定不变。5年期品种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9、利率上调选择权：对于5年期品种，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

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中，5年期品种，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2018年11月1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1月1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11月1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日：

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8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8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8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8日；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8日。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华域汽车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虹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股票简称：华域汽车

股票代码：600741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董事会秘书：茅其炜

联系电话：021-22011701

传真：021-22011790

电子信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

邮政编码：200041

互联网地址：www.hasco-group.com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拖拉机等农用机械整机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跌宕起伏的汽车市场形势，公司积极应对，稳中求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着力布局海外业务，加紧调整业务结构，加快新兴业务打造，深化精益生产管理，确保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国际经营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与美国江森自控全球汽车内饰业务重组，成立了由公司控股 70%的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致

使公司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产生较大变化。2015 年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1.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5%。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外饰件	667.70	580.27	13.09	34.31	35.96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金属成型和模具	64.73	54.27	16.15	4.85	5.82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功能件	98.13	79.47	19.01	-3.58	-4.79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电子电器件	25.03	20.88	16.58	3.41	2.64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热加工件	13.59	11.68	14.04	-27.71	-27.88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合计	869.17	746.57	14.11	23.53	24.83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742.03	632.51	14.76	7.36	7.63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国外	127.14	114.07	10.28	916.96	996.24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合计	869.17	746.57	14.11	23.53	24.83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注：公司顺利完成延锋公司与美国江森自控全球汽车内饰业务重组工作，成立由公司控股70%的、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系统供应商——延锋内饰公司，相关海外内饰业务纳入延锋内饰公司，导致海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产生较大变化。

3、核心竞争力分析

(1) 配套市场的先发优势

公司伴随中国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发展壮大，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和 QSTP（质量、服务、技术、价格）的综合优势。其中，汽车仪表板、汽车座椅、安全气囊、传动轴、空调压缩机、转向机、车灯等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居前列。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上汽乘用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主要整车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覆盖面广且结构完善，部分业务和产品已成功进入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奥迪等中高端整车品牌的国内配套体系。此外，公司内饰、汽车电子、油箱系统等优势业务和产品已具备国际经营能力，为通用、大众、克莱斯勒等国际整车客户提供本土化研发和供货服务。

(2) 精益运营的管理优势

公司的精益运营管理能力突出。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利用与国际零部件企业合作的有利条件，通过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逐步形成自身的精益管理体系。公司精益化运营理念在标准化工厂建设中得到充分体现，目前新设工厂均已实现标准化，并成为国内精益管理的标杆企业，在全球同行中也处于较高水平。

(3) 自主研发的相对优势

公司主要所属企业较早引入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先进工艺和技术，由本土研发团队不断消化吸收再创新，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本土化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已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核心工作，为各所属企业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技术发展路线。目前，内饰、车灯、油箱等业务已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自主研发能力。

(4) 产能布局的整体优势

公司的区域布局广度及集群效应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15年末，公司所属企业在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设立有288个研发、制造和服务基地，在美国、德国、泰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墨西哥、加拿大、南非、日本、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设立有74个生产制造（含研发）基地，为国内外众多整车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土化研发和供货服务，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内外产业布局，具备产业集群优势。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后)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	7,859,968.97	6,324,157.35	5,472,596.84
负债合计	4,497,188.59	3,472,419.18	3,117,6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26,746.45	2,361,871.35	1,877,33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780.38	2,851,738.18	2,354,947.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后)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12,020.45	7,397,259.23	6,975,459.49
营业利润	736,293.59	678,237.78	705,587.63
利润总额	772,675.27	698,194.14	717,019.89
净利润	692,865.23	619,551.42	632,783.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338.23	445,572.10	344,802.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10.16	609,406.97	682,02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6.32	-29,865.76	-851,94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13.45	-357,329.18	208,83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43	221,891.91	38,919.2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8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21日汇入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03010120030010418。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3）第0395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13华域01”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8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年期品种“13华域02”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8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8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13华域01”的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8日；5年期品种“13华域02”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8日。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3华域01”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8日支付了本次债券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的本金。至此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已经到期并按时兑付，并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上海交易所摘牌。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3华域02”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8日支付了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中诚信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华域汽车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茅其炜。2015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